药品配送企业恢复网上配送申请服务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涉及的内容：申请恢复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网上药品配送。

（二）适用对象：药品配送企业。

二、办事依据

（一）《省卫生计生委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省经信委等六部门关于在全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“两票制”的实施意见》（浙卫发〔2017〕47号）；

（二）《关于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交易药品配送关系建立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；

（三）药品集中采购相关政策文件等。

三、申请材料目录

恢复网上药品配送申请书（格式自拟）。

四、申请接收和处理

（一）申请方式：现场或邮寄

（二）接收时间：一般截至每月10日（法定工作日，上午8:30~11:30,下午13:30~17:00）

（三）处理时间：对上月11日至本月10日期间接收的申请材料进行梳理，本月中下旬公示、公布梳理结果，符合要求的于公布后执行

（四）联系电话：0571-86401737

（五）邮箱：zjyxcgzx@163.com

五、监督投诉渠道

0571-86409269

附件1

药品配送企业恢复网上配送申请办事流程图

**申请材料：**

恢复网上药品配送申请书（格式自拟）

**开始**

**申请（每月10日前）**

**企业补充**

**递交材料等**

**受理**

**材料不齐全等原因**

**审核**

**审核**

**不通过**

**告知原因**

**审核通过**

**经核实不**

**符合要求**

**公示有异议**

**公示（7天）**

**公示无异议**

**不予**

**恢复配送**

**经核实**

**符合要求**

**公布结果（每月中下旬）**

**告知企业**

**恢复网上药品配送**

**结束**

**办结**